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建股份

股票代码：600853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龙建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107,360,000 股，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龙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1934 号”文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龙建股份、上市公司、 发行人、公司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853
建设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736 万股普通股股票
黑龙江省国资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建股份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532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34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7749394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53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起翔	男	党委书记、 董事长	中国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否
2	于彩峰	男	副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否
3	蔡绍忠	男	党委副书记、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否
4	许国柱	男	董事	中国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否
5	尚云龙	男	董事	中国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否

6	马长进	男	监事	中国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否
7	刘春	女	监事	中国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否
8	刘春梅	女	监事	中国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否
9	王艳秋	女	监事	中国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的107,360,000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建股份的股份由33.34%上升至44.45%。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支持龙建股份现有主营业务发展，为龙建股份的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建股份的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78,979,763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3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龙建股份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票107,360,000股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龙建股份股本由536,807,658股变为644,167,658股。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78,979,763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34%；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86,339,763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45%。

三、转让限制与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龙建股份股票质押情况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龙建股份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龙建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取得龙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龙建股份股票。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龙建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2017年3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2017年7月）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2017年9月）。

二、备查地点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证券交易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龙建股份	股票代码	6008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78,979,763股 持股比例: 33.3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86,339,763 股 变动比例: 11.11% 变动后持股比例: 4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 3 月 30 日